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怀远县司法局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4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法律援助是司法领域为打不起官司的群众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社会救助制度，是一项扶弱助贫的民生工程。服务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近些年，在国家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治国理念下，法律援助作为司法领域的一项社会救助制度，作用越来越强，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服务民生的生动体现，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法律援助从 2016 年开始纳入民生工程以来，怀远县的办案数量每年都在 1200 件以上，每年都能高质量完成任务，现有条件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 63 万元，执行中从社区矫正经费中调剂 3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 66 万元，执行率 104.7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主要是:法律援助从2016年纳入民生工程后,怀远县办案数量每年都在1200件以上,2022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办案任务数是1200件,2023年办案量预计在1220件左右在援助经费的落实方面,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法律援助所涉及的业务内容。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绩效评价对象:怀远县司法局2023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2023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认罪认罚案件办案补贴,法援志愿者以及律师从事咨询等发放的补助;法律援助宣传;业务学习培训;援助案件核查回访;

旁听庭审；工作调研；印刷卷宗封面；网络维护；日常办公等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及 12348 热线平台的值班律师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法律援助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为贯彻落实《中共怀远县委、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怀发[2020]5 号）文件精神以及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怀财监〔2024〕6 号）等文件通知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依据《安徽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安徽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负责项目实施的股室积极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股室深入学习（怀财监〔2024〕6号）、《怀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制定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各项目实施股室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

3、绩效评价段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股室对项目实施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县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

将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股室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历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案件办理数的情况，还是当事人满意度，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法律援助从 2016 年开始纳入民生工程，2023 年依然被确立为安徽省民生工程之一，资金为中央和省级与县级按 1：1 的比例承担。

2、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使用，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节余结转下年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律师的费用补贴支出。具体包括：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被派驻法院及看守所及 12348 热线平台的值班律师费用。

3、资金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 63 万元，执行中从社区矫正经费中调剂 3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项目实际支出 66 万元，执行率 104.7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3 年下拨至项目最终用于此项目的金额为 66 万元与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一致。总体完成情况符合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职能作用，提高法律援助受援面，为经济困难群众、农民工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服务。2023 年度完成受理案件 1300 件，办结 1300 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行政事业单位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大力推进法律援助进乡村进社区，为困难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3、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在日常办案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以季度为时间单位，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受理案件的数量、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每一阶段的项目实施特点与重点；同时，特别注重对实施效果进行调查与回访，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实施都能得到群众的认可。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标准的制订主要是以量化的标准来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全方位地评价项目实施的进展及质量情况。从历年项目实施的情况看，这几个指标的有机结合可以较好地反映出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较好地回应受援群众的期待。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达到 95% 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健全便民服务机制。法律援助中心建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为精准援助对象开辟“绿色通道”。我中心在法院、公安局、看守所、等部门设置了专门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派律师值班，接待法律咨询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二是搭建平台。将“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扩展到司法行政各法律服务领域，完善任务指派、办理、监督、回访、统计分析等功能。三是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不定期对中心案件质量进行评查，采取庭审旁听、审查案卷、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回访当事人制度，确保案卷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和派驻值班律师的积极性不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达到 90%以上，未达到预期满意度。

2、法律援助工作自身的信息报道方面做得不够好。

（三）原因分析。

1、随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开展和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的不断推进，法律援助的案件数量每年增加，法律援助办案人均补助经费较低，值班律师费用较低。2、做了一些有特色的工作，没有形成很好的宣传点。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添砖加瓦;进一步加大宣传法律援助的力度,扩大知晓率,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法律援助宣传,特别是要多报道一些感人的典型案例,突出法律援助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社会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